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延長先決條件的達成期限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恆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通函所披露，完成須待該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議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達成或獲豁免，方告生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經公平協商後，該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附函，將該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志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